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  
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编制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二〇二六 年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文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文东

项目负责人:聂伟

填表人: 聂伟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

采样人员: 朱振振、刘志浩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河压气站

电话: 0546-8461791

邮编: 251619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河压气站

电话: 0546-8461791

邮编: 251619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检测单位检测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1512340099

名称: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二期  
3 2 号楼 1 0 2 (25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009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3
表二	7
表三	23
表四	28
表五	32
表六	35
表七	38
表八	47
附图附件	50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54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55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56
附件2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57
附件3 环评批复	58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2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72
附件7 厂区环保设施	74
附件8 检测报告	75
附件9 现场采样照片	92
附件10 检测单位资质	94
附件11 生产负荷证明	96
附件12 验收专家意见	97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4
附件14 验收前竣工日期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104
附件15 第一次公示证明	107
附件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08
附件17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证明	109

## 前 言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成立于2007年，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全厂占地面积约49972m<sup>2</sup>，是一家以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共有员工59人，经营范围为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的生产销售等。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于2022年7月向济南市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备案，并于同年7月6日，获得了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7-370126-07-02-829314。

2022年11月，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于2023年3月22日给与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备案号：2207-370126-07-02-829314)，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项目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的生产规模，其中油田混合烃、稳定轻烃作为产品外售，干气292.4t用作撬装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加热燃料、1147t用作现有项目原油加热炉燃料，剩余1693.6t回输商河联合站。

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项目试生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2024年11月19日申请通过，许可证编号：91370126798855920P001P。2025年9月10日投入试运营，运营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需对“《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在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验收工作组委托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随即派

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于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和2025年12月11日-12月15日进行了废气、废水及环境噪声的采样检测工作，验收工作组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报告。

名词解释：

①撬装：撬装是将各类功能设备集成于角钢或工字钢制成的底盘上的模块化装置，具有工厂预制、机动灵活等特点。其核心优势体现在阀门、泵体、仪表等组件已预装完毕，现场仅需连接管线即可运行，显著缩短建设周期。在石化行业中，模块化撬装设计通过功能单元拆分与集成组装，有效提升工程效率与安全性。

②原料气：大部分是来自临盘采油厂油气集输中心商河联合站的油田伴生气，小部分是来自原油稳定装置的原稳气；石油伴生气是在石油开采过程中伴随原油产出的气态烃类混合物；本项目原料气的主要组分为天然气，其中甲烷61.22%，乙烷13.82%，丙烷11.92%，丁烷5.23%，戊烷等含量较少。

③稳定轻烃：稳定轻烃是以戊烷及更重的烃类为主要成分的油品，其终沸点不高于190℃，在规定的蒸气压下，允许含有少量丁烷；也称天然汽油。

④油田混合烃：石油混合烃属于原油的轻质烃类，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碳氢化合物组成的混合物，它们可以通过分馏和其他化学处理方法从原油中提取得来。

⑤分馏塔：分馏塔是进行蒸馏的一种塔式汽液装置，又称为蒸馏塔。分馏塔有板式塔与填料塔两种主要类型。

⑥重沸炉：重沸炉是一种将液体加热到沸腾并蒸发的装置。其结构一般由炉体、换热管束、加热元件、液体入口和蒸汽出口组成。重沸炉的工作原理是液体由入口进入炉体，经过加热元件加热使其沸腾并蒸发，蒸汽通过管束排出。重沸炉主要应用于沸腾蒸发工艺，它具有结构简单、运行方便、加热均匀等特点。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N: 37度15分21.070秒, E: 117度3分36.425秒)				
主要产品名称	油田混合烃、稳定轻烃、干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2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0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0月17日 2025年12月11日-12月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商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1.76%
实际总概算	17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1.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 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订)；</p> <p>4.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12.13)；</p> <p>6.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2021年8月20日；</p>				

7.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2023年发布);
8.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批复);
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 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如表1.2-1。

表 1.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有: 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方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类。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如下。

#### 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sup>3</sup>)。

SO<sub>2</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SO<sub>2</sub>排放浓度限值50 mg/m<sup>3</sup>)。

NO<sub>x</sub>: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NO<sub>x</sub>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sup>3</su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VOCs。

VOCs厂界处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2。

表1.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浓度mg/m<sup>3</sup>, 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生产装置	颗粒物	10	/	/	/	15米
		SO <sub>2</sub>	50	/	/	/	
		NO <sub>x</sub>	100	/	/	/	
无组织	生产装置	VOCs	/	/	2.0	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 3. 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1.2-3。

表1.2-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T 18920-2020 (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1	TDS	mg/L	1000

## 4. 固废

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

<p>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 38920-2020)等的规定执行。</p>
--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一)原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 1. 环评及批复情况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成立于2007年，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是一家以从事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9日，共有员工59人，经营范围为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的生产销售等。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隶属于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委托山东师范大学编制了《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8年3月10日取得了原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济环建审[2008]41号）。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见下表2.1-1。

表2.1-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批复单位及文号	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
1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03月10日	原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环建审[2008]41号）	2010年05月完成验收，（济环建验[2010]25号）	登记编号为：91370126798855920P001P

##### 2. 建设及验收情况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的《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项目》项目位于贾庄镇南，商河压气站厂区西南侧闲置空地，项目总投资354.79万元，主要建设1套撬装轻烃回收装置、1套原油稳定装置，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年产液化石油气和稳定轻烃1200吨。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油田伴生气，日处理油田伴生气10000立方（13.7t/d，4567t/a）；主要生产设备为撬装轻烃回收装置、稳定轻烃储罐、油田混合烃储罐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气压缩、原料气干燥脱水、原料气制冷及产品分离。

本项目为环评补办手续，项目已于2007年11月份投入试生产，于2008年3月10日获取批复；经过调试，该项目于2010年5月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济环建验[2010]25号。

现有项目验收情况见下表2.1-2。

表2.1-2 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批复
1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项目	济环建验[2010]25号
2	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本次验收

## (二)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 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现有厂区内，经纬度：N：37度15分21.070秒，E：117度3分36.425秒。

### 2. 项目规模及内容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的《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备案号：2207-370126-07-02-829314)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项目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的生产规模，其中油田混合烃、稳定轻烃作为产品外售，干气292.4t用作撬装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加热燃料、1147t用作现有项目原油加热炉燃料，剩余1693.6t回输商河联合站。厂区总占地面积49972m<sup>2</sup>。项目厂区定员59人，全年生产时间333天，生产岗位四班三运转，每日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7992小时。

### 3. 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在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现有厂区内进行调整建设，新增用地面积34972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对生态无影响。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2.1-3，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2。

表2.1-3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及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4. 项目组成

该项目主要工程情况见表 2.1-4。

表2.1-4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内容	本技改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原油稳定装置	原油稳定装置1套，位于厂区西南侧，年处理原油30万t，年产稳定原油287367t（输送至商河联合站）、稳定轻烃11133t（外售）、污水299.808 t（商河联合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VOCs 0.192t（无组织排放）、稳定气1200t（回输至商河联合站）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	1套撬装轻烃回收装置，日处理油田伴生气10000立方（13.7 t/d，4567 t/a），年产液化石油气和稳定轻烃1200t（外售），年产3300 t干气（1147 t用作原油加热炉燃料，剩余部分2153 t回输商河联合站）、VOCs 0.01t（无组织排放），年产排污水66.99t	1套撬装轻烃回收装置，日处理油田伴生气10000立方（13.7 t/d，4567 t/a），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外售）、867 t稳定轻烃（外售）、3133 t干气（其中292.4 t用作撬装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加热燃料、1147 t用作现有项目原油加热炉燃料，剩余1693.6 t回输商河联合站）、VOCs 0.01t（无组织排放），年产排污水66.99 t	与环评一致
	罐区	北罐区设置6台稳定轻烃储罐（单罐体积为130m <sup>3</sup> ）；西罐区设有6台稳定轻烃储罐（单罐容积为100m <sup>3</sup> ）；轻烃回收罐区设有2台稳定轻烃储罐（单罐容积为20m <sup>3</sup> ）以及2台油田混合烃储罐（单罐容积为30m <sup>3</sup> ）	共设1座罐区位于厂区西侧，设置2台油田混合烃储罐（30m <sup>3</sup> ）、6台稳定轻油储罐（100m <sup>3</sup> ）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原有项目北罐区已于本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前调整为消防水罐，本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未对此进行介绍。
辅助工程	原稳房	1座原稳房，占地约50m <sup>2</sup> ，用于安置原稳外输泵、原稳给料泵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轻烃回收控制室	1座，占地约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轻烃回收控制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轻烃回收机柜间	1座，占地约2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安置轻烃回收机柜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原油稳定控制室	1座，占地约42m <sup>2</sup> ，安装电器仪表及原稳装置值班室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室	1座，占地约24m <sup>2</sup> ，用于安置空压机及消防岗值班室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维修班房	1座维修班房，占地约53m <sup>2</sup> ，用于设施维修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座，占地约15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门卫人员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库房、辅助办公室	1座，占地约135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部，用于临时设施储存及办公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1座，占地约150m <sup>2</sup> ，用于办公，位于厂区东北侧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用水接自采油二矿供水管网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原稳房	1座原稳房，占地约50m <sup>2</sup> ，用于安置原稳外输泵、原稳给料泵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采油二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在污水罐暂存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商河联合站内注水站，委托注水站进行处理，最终回注油层，不外排。初期雨水及受污染雨水汇集后进入采油二矿污水处理系统，其他雨水送往公司排水系统，最终排入附近沟渠。	现有工程无变化，本项目新增的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临盘采油矿6KV高压输电线供给，在站区外设置500KVA变压器1台，项目年用电量为210万kW·h。	项目供电由临盘采油矿6KV高压输电线供给，在站区外设置500KVA变压器1台，项目年用电量为213万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原油加热炉。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采油二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在污水罐暂存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商河联合站内注水站，委托注水站进行处理，最终回注油层，不外排。初期雨水及受污染雨水汇集后进入采油二矿污水处理系统，其他雨水送往公司排水系统，最终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采油二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在污水罐暂存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商河联合站内注水站，委托注水站进行处理，最终回注油层，不外排。初期雨水及受污染雨水汇集后进入采油二矿污水处理系统，其他雨水送往公司排水系统，最终排入附近沟渠。 本项目新增的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原油加热炉废气通过32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再生气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废气采用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系统检修VOCs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超压放空VOCs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分馏系统，重沸炉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阻尼装置降噪等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收集后由采油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保温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分子筛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 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76%。主要用于废气治理(低氮燃烧器)、噪声设备的噪声控制(减震降噪)。在岗操作人员按照规章制度作业，定期巡检及联系更换。

表2.1-5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	废气设备、管道及阀门改造等	12
废水处理	循环水排污水收集管道及阀门改造	1
防腐防渗	装置区、罐区做防腐防渗修补	5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等设施	2
固体废物处置	垃圾箱、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设施更新等。	0
绿化	绿化维护	0
合计		20

### 6.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为：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项目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的生产规模。项目各装置的设备设施建设情况如表2.1-6所示。

表2.1-6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冷却水塔	1 座	DBNL3-3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柱塞泵	1 台	LJZL800/1.6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	循环水泵	2 台	IS80-50-200A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缓冲罐	1 台	Φ 1200×668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压缩机	2 台	VWWJ-3.5/1.2-2.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压缩机一级排气罐	1 台	Φ 400×15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7	原料气过滤器	2 台	Φ 273×72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	轻烃换热器	3 台	AES325-2.5-10-3/19-4 II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轻烃干燥塔	2 台	Φ 600×28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0	再生气分水罐	1 台	Φ 400×15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1	高压分离器	1 台	Φ 500×18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干气预冷机组	1 台	BGDL-550F/4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3	冷箱	1 台	1350×450×3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4	制水机组	2 台	Y90L-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卧式分离器	4 台	Φ 800×296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6	立式分离器	2 台	Φ 500×70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7	事故水池	1 座	50×42×2.8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8	变压器	1 套	11kV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9	油田混合烃储罐	3 套	Φ 3000×132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0	稳定轻油储罐	5 套	Φ 3000×132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1	地磅	1 套	HCS-8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2	充装泵	4 台	R81-416J4BM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3	充装臂	4 台	TE3(1)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4	消防泵	2 台	XBD/60G-BHYL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5	消防水罐	7 台	500m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6	原稳空冷器	2 台	MMA 3135 Z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7	原稳泵	4 台	ZHYA50-25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8	原稳换热器	5 台	BES900-2.5-195-6/28 II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9	原稳分馏塔	1 座	Φ 2000/1000×213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0	原稳回流罐	1 套	Φ 1300×62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1	原稳回流泵	1 套	BA81-416J4M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2	原稳加热炉	1 台	1200KW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3	空压机	1 台	SA15A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4	仪表风储罐	1 台	$\Phi 800 \times 20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5	污水罐	1 台	$\Phi 2000 \times 350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6	污水泵	1 台	80CZY-3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7	脱乙烷塔	1 台	$\Phi 377 \times 14000$	新增	与环评一致
38	脱丁烷塔	1 台	$\Phi 377 \times 14000$	新增	与环评一致
39	回流罐	1 台	DN600 $\times$ 22000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0	重沸器	1 台	DN400 $\times$ 2500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1	冷凝器	1 台	DN500 $\times$ 3000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2	重沸炉	1 台	500kW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3	重沸循环泵	2 台	Q=25m <sup>3</sup> /h , H=50m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4	回流泵	2 台	Q=2m <sup>3</sup> /h , H=40m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5	外输干气管墩	36 座	\		与环评一致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2.2-1。

表2.2-1 项目原辅材料表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				验收期间 用量
材料名称	单位	全年耗用量	备注	
油田伴生气	t	4567		12t/d
干气	Nm <sup>3</sup> /a	407592	自产，折合 292.4t，用作本项目撬装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加热燃料	1071 Nm <sup>3</sup> /d
干气	Nm <sup>3</sup> /a	1598400	自产，折合 1147t 用作现有项目原油加热炉燃料	4200 Nm <sup>3</sup> /d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验收期间，产品油田混合烃日产量约1.31 t/d、产品稳定轻烃日产量为31.25 t/d、产品干气日产量为8.3 t/d。产品产量表如表2.2-2所示。

表2.2-2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能模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油田混合烃	500 t/a (1.5 t/d)	1.31 t/d	87.35
2	稳定轻烃	12000 t/a (36 t/d)	31.25 t/d	86.8
3	干气	3133 t/a (9.4 t/d)	8.3 t/d	88.3

### 2. 给排水

#### (1) 给水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用水由采油二矿供水管网供给。

##### ①冷却循环水补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设备为重沸工序冷却循环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新增循环水量为25m<sup>3</sup>/h，循环水损耗量按照循环量的0.1%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按照循环量的0.05%计算则新增用水量为0.9m<sup>3</sup>/a，27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按照循环量的0.05%计算，则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产生量为90m<sup>3</sup>/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厂区水平衡见图2.2-1；厂区内雨污分流建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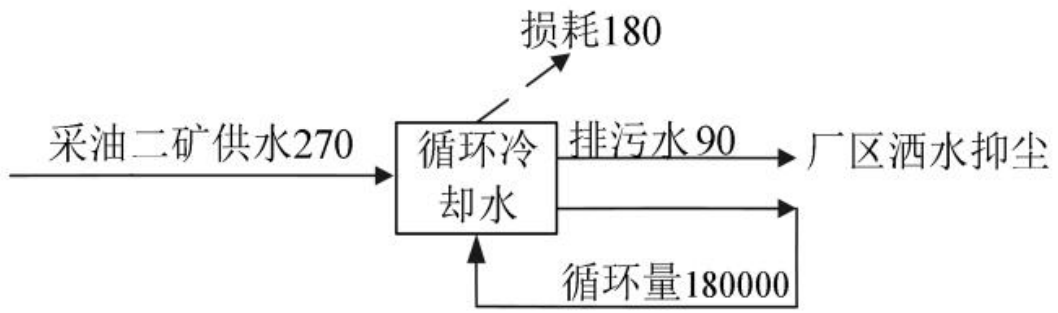


图2.2-1 厂区项目水平衡图(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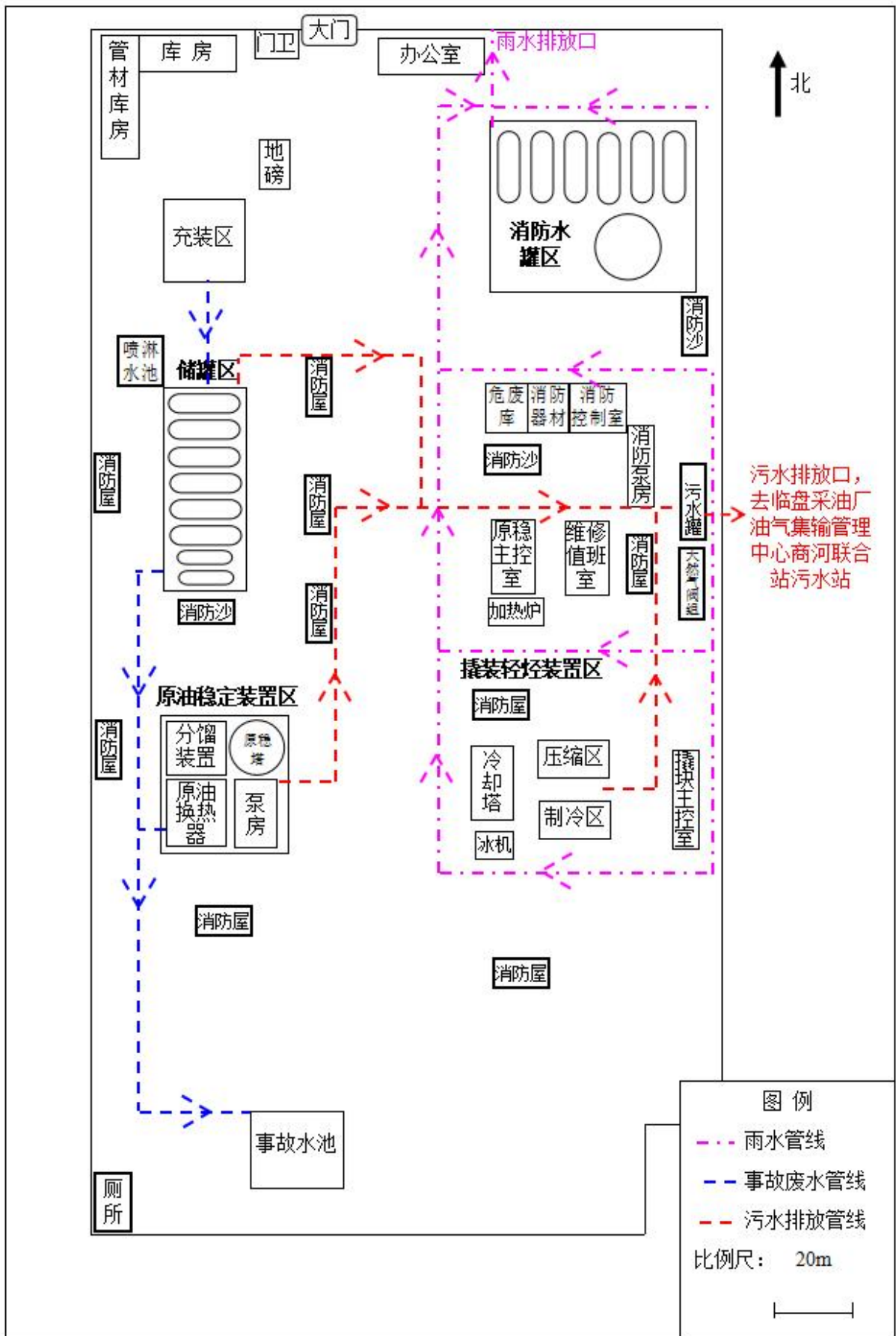


图2. 2-2 厂区雨污分流建设管线

#### 4.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盘采油矿 6KV 高压输电线供给，技改项目新增年耗电量约 3 万 kW·h/a，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耗电量为 213 万 kW·h/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技改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 1.1 分馏部分

低温液烃脱乙烷塔、脱丁烷塔生产油田混合烃和稳定轻烃，脱乙烷塔底由脱乙烷重沸器加热，热负荷由导热轻烃提供。脱丁烷塔底由重沸炉加热，塔底液体由重沸泵强制循环加热。塔顶气相经脱丁烷塔冷凝器冷凝成液体，进回流罐由回流泵加压送出，一部分作为塔顶回流送回塔内，另一部分作为混合轻烃产品送至罐区储存；塔底液相经脱丁烷塔换热器换热后，经产品冷却器冷却至 40℃ 作为稳定轻烃产品进罐区储存。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新增）

##### 1.2 重沸炉系统

新增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其热负荷为 500kW，本项目两塔所需要的热负荷 350kW，满足本项目分馏塔重沸热量需要。

产污环节：重沸炉燃烧废气 G1（新增）、设备运转噪声 N（新增）

##### 1.3 干气（干气）外输设施

轻烃回收装置生产干气（干气）首先满足本身重沸炉使用，用作燃料，多出干气接入燃气公司管网外输，本项目在厂区内新建燃气输送管道。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噪声 N（新增）。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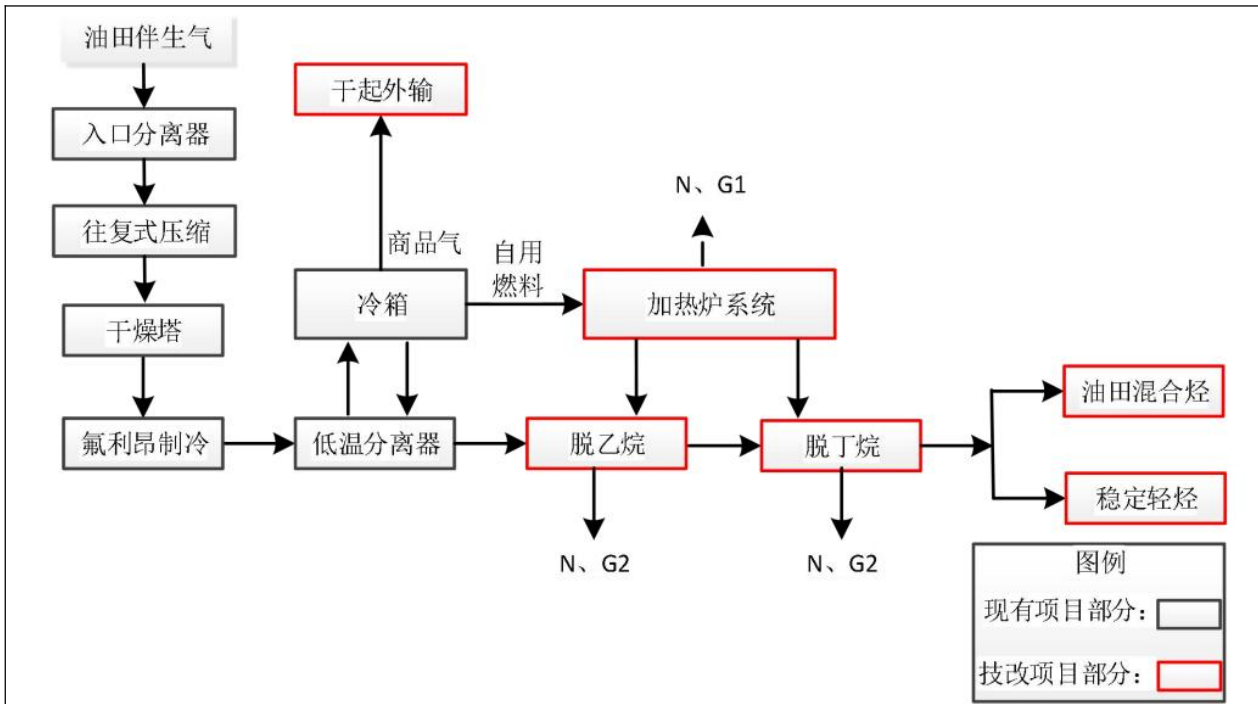


图2.3-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产污环节:

①废气：重沸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④噪声：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重沸器、冷凝器、重沸炉、重沸循环泵、回流泵、重沸炉风机等，其声压级为60~80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其他情况下产污环节：项目新增蒸馏设备检修、超压放空工序会产生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2.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分析情况见表2-8。

表 2.3-1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达标排放，规模未增大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无变化，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发生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建设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经资料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同时对变动情况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核对，项目建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要生产生产车间及设备如下图。



撬装轻烃装置 ↑



分馏工序装置 ↑



轻烃中控室 ↑



产品储罐 ↑



危废间 ↑



污水收集转输储罐 ↑



消防水储罐 ↑



公司大门 ↑



办公区 ↑



库房 ↑



空压机房 ↑



原稳泵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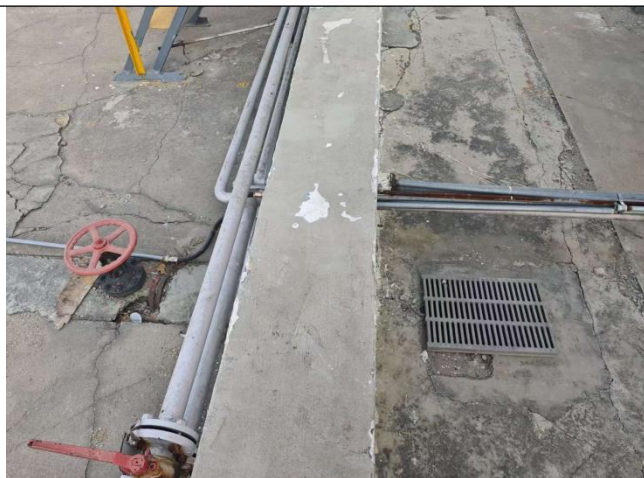
原稳装置 ↑



原稳控制室 ↑



维修操作间 ↑



雨水排放口 ↑

表三

## 一、项目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

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污根据其影响的环境要素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污的产污及排放情况综述如下。

### 1.1. 废气

验收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排放方式分为两种，即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 1.1.1. 有组织废气

①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废气主要为燃气重沸炉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1.1.2. 无组织废气

①检修、超压放空VOCs：分馏工序中蒸馏设备检修、超压放空工序会产生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3.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重沸器、冷凝器、重沸炉、重沸循环泵、回流泵、重沸炉风机等，其声压级为 60~80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 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 2.1. 大气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

#### 2.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的处理及排放如下：

①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废气主要为燃气重沸炉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上述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根15m 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

### 2.1.2. 无组织废气

①检修、超压放空VOCs：分馏工序中蒸馏设备检修、超压放空工序会产生 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测平台排放口如下图3.1-3所示。



图3.1-3 废气治理设施及监测平台排放口

### 2.2. 废水的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及排放如下表3.2-1。

表3.2-1 废水的来源及处理去向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水去向
冷却循环水排污水W1	溶解性总固体	/	不外排	厂区道路清扫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污水产生及排放如下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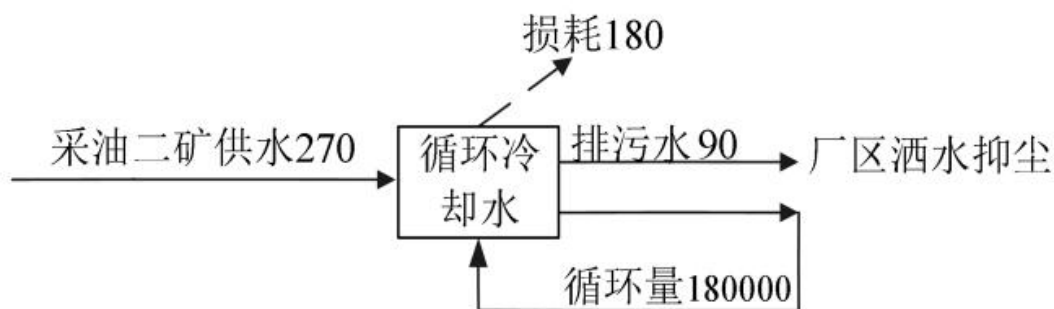


图3.2-1 污水产生及排放图

### 2.3. 噪声的处理及排放

验收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源于重沸器、冷凝器、重沸炉、重沸循环泵、回流泵、重沸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工作时其噪声值约为60dB(A)~80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见下表3.3-1及表3.3-2。

表3.3-1 验收项目室外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 (A)/m)		
1	重沸器	95	125	0.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阻尼装置降噪等	全天
2	冷凝器	95	123	3	60		
3	重沸炉	95	120	0.1	75		
4	重沸循环泵	94	128	0.1	80		
	重沸循环泵	93	128	0.1	80		
5	回流泵	92	125	0.1	80		
6	重沸炉风机	96	125	0.1	80		

验收项目厂区内室外及室内噪声分别经过柔性接头、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隔声罩、柔性接头、基础减震后达标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检测采样布点如下图3.3-1。



## 2.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项目厂区原有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储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计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危废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建设如下图3.4-1：



图3.4-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建设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评价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厂区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 建议

- (1)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实施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2) 项目运营后，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办法，把责任明确到人、明确到具体环节。完善事故预防应急计划，尽量减少损失和环境污染。
- (3)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获准的本次验收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文件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批复内容	<p>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你单位《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总投资17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34972m<sup>2</sup>，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7-370126-07-02-829314）。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增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危废间、罐区、装置区、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p>

1、重沸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42t/a、SO<sub>2</sub>0.082t/a、NO<sub>x</sub>0.219t/a、VOCs0.01t/a。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七、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发生。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河大队对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2023年3月22日

### 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按照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1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总投资17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34972m <sup>2</sup> ，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7-370126-07-	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无变化、产能无变化；车间生产线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的一致。	符合要求

<p>02-829314)。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p>		
<p>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增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危废间、罐区、装置区、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p>	<p>雨污分流设施符合要求、冷却循环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符合要求</p>
<p>（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重沸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VOCs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p>	<p>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p>符合要求</p>
<p>（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厂区机械设备减震降噪设施符合要求。</p>	<p>符合要求</p>
<p>（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p>	<p>已制定应急预案，已评估重点环保设施的风险等级，已进行制度建设和台账管理。</p>	<p>符合要求</p>
<p>（五）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0.042 t/a、SO<sub>2</sub> 0.082 t/a、NO<sub>x</sub> 0.219 t/a、VOCs 0.01 t/a。</p>	<p>符合总量排放要求。</p>	<p>符合要求</p>
<p>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p>	<p>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前已排污许可证变更已完成。</p>	<p>符合要求</p>

<p>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七、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发生。</p>	<p>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按照其监管企业日常运行。</p>	<p>符合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建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的行为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并在验收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3.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均在保质期以内；
4. 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5. 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6. 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详见下表)，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准确度及精密度控制

1. 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表5-2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昼夜)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椎	---

表5-3 废水检测方法一栏变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溶解性总固体	国家环保总局 (2022) 第四版 (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七/二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

表5-4 检测设备信息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C-XH-085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3030	2025.12.25
JC-XH-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8.21
JC-XH-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8.21
JC-XH-044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2026.08.22
JC-SY-00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85A	2026.03.15
JC-SY-010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6.03.15
JC-SY-002	分析天平	MA2204	2026.03.15

表5-5 分析质量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平行性检查	质控		空白值	加标回收率(%)	是否合格
	相对偏差(%)	标准值	测得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 1.0	\	合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3.2	30.0±3.0	27.9	< 0.06	\	合格
	-3.5		30.3			
	0.00		29.4			
	-2.3		29.6			

### 三、分析质量精密度及准确质控

表5-6 有证质控样品质控结果

内部编号	质控样品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评价
JC-250119C031-01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30.0±10%	27.9	合格
				30.3	
				29.4	
				29.6	
/	噪声	噪声 (dB(A))	94.0±0.5	93.8	合格
				93.8	
				93.8	
				93.7	
				93.8	
				93.7	

				93.8	
--	--	--	--	------	--

表5-7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测定值	结果评价
F251015A1010100 (空白)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ND	合格
F251016A1010100 (空白)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ND	合格
C251015A1010100 (空白)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6	ND	合格
C251016A1010100 (空白)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6	ND	合格

表5-8 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251016A101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3	0.0	±20	合格
C251016A1010103-平行		0.73			
C251016A1010503		1.52	-2.3	±20	合格
C251016A1010503-平行		1.59			
C251015A1010103		0.76	-3.2	±20	合格
C251015A1010103-平行		0.81			
C251015A1010403		1.09	-3.5	±20	合格
C251015A1010403-平行		1.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排放监测**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有1个，设置1个废气检测点，监测内容详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2排气筒	治理设施后废气采样口(出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含氧量、基准氧含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颗粒物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进行监测；氮氧化物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进行监测；二氧化硫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进行监测；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4个点位，如下表6.1-2所示。

**表6.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1	气象条件；VOCs	监测两天，每天3次
G2	厂界下风向1		
G3	厂界下风向2		
G4	厂界下风向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进行监测；

**1.3 厂区内车间外 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厂区内车间外VOCs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测1个点位，如下表6.1-3所示。

**表6.1-3 厂区内车间外VOCs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G5	生产装置区外*下风向1米，距地面1.5米高	VOCs (NMHC)	VOCs (NMHC) 1h平均浓度监测	监测2天，每天3次

\*注：检测点位设置在撬装轻烃回收装置下风向位置

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如下表6.1-4所示。

表6.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单位 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生产装置	颗粒物	10	/	/	/	15米
		SO <sub>2</sub>	50	/	/	/	
		NO <sub>x</sub>	100	/	/	/	
无组织	生产装置	VOCs	/	/	2.0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 二、声环境监测

监测布点：在厂界外1m处布4个监测点(布设于四个厂界，监测点尽量布置在高噪设备附近)。测量均无雨天气进行，风力小于四级，监测仪器采用噪声统计仪。

表6.2-1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Z2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Z3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Z4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dB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标准限值见表6.2-2。

表6.2-2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dB (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60	50

## 三、废水监测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冷却循环水排污水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如下表6.3-1所示。

表6.3-1 冷却循环水排污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	------	------	------

W1	冷却循环水排污口	TDS	监测2天，每天4次
----	----------	-----	-----------

循环水排污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如下表6.3-2所示。

**表6.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GB/T 18920-2020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1	TDS	mg/L	1000(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平均生产负荷 92.9%，能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见附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2025年12月11日-12月15日对厂区噪声、废气和废水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1.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如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F251015A1010101-0103、F251016A1010101-0103)						
				烟温 (℃)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治理设施后废气采样口(出口)	2025. 10. 15	第一次	颗粒物	67.3	18.67	457	354	1.2	9.0	4.25×10 <sup>-4</sup>
		第二次	颗粒物	68.5	18.06	435	336	1.4	8.3	4.70×10 <sup>-4</sup>
		第三次	颗粒物	67.3	18.13	416	323	1.3	7.9	4.20×10 <sup>-4</sup>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7.3	18.67	457	354	7	53	2.48×10 <sup>-3</sup>
		第二次	氮氧化物	68.5	18.06	435	336	7	42	2.35×10 <sup>-3</sup>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7.3	18.13	416	323	12	73	3.88×10 <sup>-3</sup>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7.3	18.67	457	354	ND	\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68.5	18.06	435	336	ND	\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67.3	18.13	416	323	ND	\	\

DA002治理设施后废气采样口(出口)	2025.10.16	第一次	颗粒物	69.1	18.33	452	351	1.4	9.2	$4.91 \times 10^{-4}$
		第二次	颗粒物	69.7	18.15	449	349	1.3	8.0	$4.54 \times 10^{-4}$
		第三次	颗粒物	68.6	18.45	445	346	1.1	7.5	$3.81 \times 10^{-4}$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9.1	18.33	452	351	6	39	$2.11 \times 10^{-3}$
		第二次	氮氧化物	69.7	18.15	449	349	8	49	$2.79 \times 10^{-3}$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8.6	18.45	445	346	9	62	$3.11 \times 10^{-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9.1	18.33	452	351	ND	\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69.7	18.15	449	349	ND	\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68.6	18.45	445	346	ND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2.2.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表7-2。

表7-2 厂界无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C251015A1010101-0503、C251016A1010101-05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1上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2025.10.15	第一次	0.85	1.12	1.20	1.03
		第二次	0.76	0.92	0.98	1.10
		第三次	0.78	1.05	1.10	1.13
	2025.10.16	第一次	0.80	1.17	1.16	1.04
		第二次	0.85	1.01	1.07	0.96

		第三次	0.73	1.16	1.01	1.00
--	--	-----	------	------	------	------

表7-3 无织废气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10.15	15时	19.2	100.5	2.2	东北	阴
2025.10.16	11时	18.6	100.5	2.6	东北	多云

### 2.2.3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VOCs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VOCs废气检测结果如表7-4。

表7-4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VOCs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5	G5生产装置区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66	1.49	1.56
2025.10.16	G5生产装置区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68	1.57	1.56

### 2.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Z1东厂界	Z2北厂界	Z3南厂界	Z4西厂界
	采样日期					
	2025.10.15	昼间	56.9	53.7	52.7	54.9

	2025.10.16	夜间	48.0	44.0	44.4	45.9
		昼间	56.8	53.7	54.7	52.5
		夜间	47.7	45.1	43.5	44.4

## 2.4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循环水排污水检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09日08:00	12月09日10:00	12月09日12:00	12月09日1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6	572	812	683
检测项目	单位	12月10日08:00	12月10日10:00	12月10日12:00	12月10日1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3	744	648	623

### 三、监测结果及分析

#### 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上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值分别如下，达标判定如表7-7。

颗粒物排放浓度：1.4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9.2 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9.9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颗粒物排放速率：4.91×10<sup>-4</sup>kg/h。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12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73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78.58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氮氧化物排放速率：3.88×10<sup>-3</sup>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

综上所述，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DA002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

表7-7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判定表（浓度单位mg/m<sup>3</sup>，速率单位kg/h）

污染物	满负荷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标准	达标判定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标准	达标判定
颗粒物	9.9	10	达标	4.91×10 <sup>-4</sup>	/	达标
SO <sub>2</sub>	ND	50	达标	/	/	达标
NO <sub>x</sub>	78.58	100	达标	3.88×10 <sup>-3</sup>	/	达标

##### 3.1.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上表7-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812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要求。

##### 3.1.3 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源主要源于重沸器、冷凝器、重沸炉、重沸循环泵、回流泵、重沸炉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工作时其噪声值约为60dB(A)~80dB(A)。项目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 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1 废气

##### 3.2.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上表7-1、7-2、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设施治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如下表7-8。

表7-8(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结果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满负荷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	ND	78.58
排放速率(kg/h)	4.91 × 10 <sup>-4</sup>	/	3.88 × 10 <sup>-3</sup>

表7-8(2) 厂界废气排放结果

检测项目	VOCs(以NMHC计)
厂界最大浓度mg/m <sup>3</sup>	1.2

表7-8(3)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VOCs废气排放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5	G5生产装置区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66	1.49	1.56
2025.10.16	G5生产装置区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1.68	1.57	1.56

####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由上表7-8(1)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 mg/m<sup>3</sup>)。

S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SO<sub>2</sub>排放浓度限值50 mg/m<sup>3</sup>)。

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排放浓度

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其中NO<sub>x</sub>排放浓度限值100 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由上表7-8（2）（3）可知，

VOCs厂界处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标准要求（VOCs≤2.0 mg/m<sup>3</sup>）。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VOCs（1h平均浓度值）≤10 mg/m<sup>3</sup>）。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限值见表7-9。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浓度mg/m<sup>3</sup>, 速率kg/h)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厂界无组织	厂内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	生产装置	颗粒物	10	/	/	/	15米
		SO <sub>2</sub>	50	/	/	/	
		NO <sub>x</sub>	100	/	/	/	
无组织	生产装置	VOCs	/	/	2.0	1h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 3.2.2 废水

根据表7-6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溶解性总固体监测最高值为812mg/L。因此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要求，废水排放达标判定表如下表7-10所示。

表7-10 废水达标判定表(单位:浓度mg/L)

标准名称	GB/T 18920-2020 (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污染物名称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1000
最大监测值	812
达标判定	达标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满足排放标准。

### 3.2.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项目厂区原有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储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计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危废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2.4 噪声

根据表7-5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9 dB(A)，噪声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8.0 dB(A)。因此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判定表如下表7-11所示。

表7-11 噪声达标判定表

标准名称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dB(A)
标准值	60	50
监测值	56.9	48.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企业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 3.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车间按照年生产333天，每天生产24小时，生产过程按照7992小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计算见表7-12。

表7-12 总量核算表(生产负荷92.9%)

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期间 速率max (kg/h)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总 量(t/a)	折算满 负荷 (t/a)	环评 批复总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2	颗粒物	$4.91 \times 10^{-4}$	7992	0.0039	0.0042	0.042	达标
		SO <sub>2</sub>	ND		/	/	0.082	达标
		NO <sub>x</sub>	$3.88 \times 10^{-3}$		0.031	0.0334	0.219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废气的年排放总量情况符合废气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验收报告不进行考核。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针对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交通便利，物流发达。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是较为合理、适宜、可行的。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非常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

根据检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中溶解性总固体监测最高值为812mg/L，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口及无组织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值分别如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1.4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9.2 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9.9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颗粒物排放速率：4.91×10<sup>-4</sup>kg/h。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12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73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78.58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氮氧化物排放速率：3.88×10<sup>-3</sup>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

厂界VOCs最大浓度1.2mg/m<sup>3</sup>，厂区内生产装置区外VOCs最大浓度1.68mg/m<sup>3</sup>

综上所述，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DA002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相关规定要求。

VOCs厂界处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标准要求(VOCs $\leq$ 2.0 mg/m<sup>3</sup>)。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VOCs(1h平均浓度值) $\leq$ 10 mg/m<sup>3</sup>)。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56.9 dB(A),噪声夜间监测最高值为48.0 dB(A)。因此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5. 排污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车间按照年生产333天,每天生产24小时,生产过程按照7992小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年排放具体计算见表8-1。

表8-1 废气总量核算表(生产负荷92.9%)

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期间 速率max (kg/h)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总 量(t/a)	折算满 负荷(t/a)	环评 批复总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2	颗粒物	$4.91 \times 10^{-4}$	7992	0.0039	0.0042	0.042	达标
		SO <sub>2</sub>	ND		/	/	0.082	达标
		NO <sub>x</sub>	$3.88 \times 10^{-3}$		0.031	0.0334	0.219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废气的年排放总量情况符合废气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验收报告不进行考核。

#### 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项目厂区原有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储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计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

的处置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同时危废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通过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现场调查，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 7. 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1) 经过《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进行了审查、审批，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 该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该公司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制定了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 建议

- (1) 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 (3) 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4) 企业若有新的改扩建项目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

## 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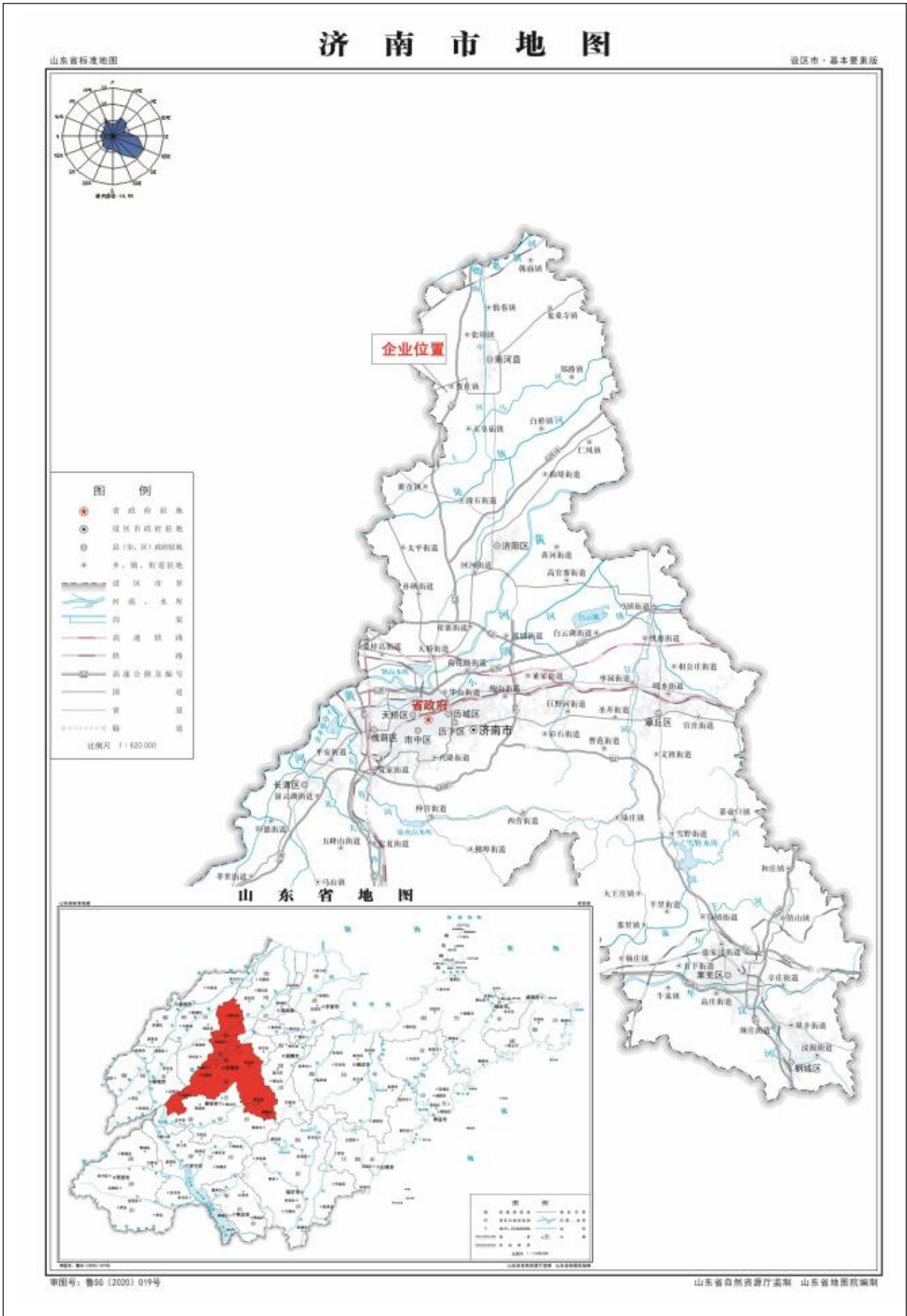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

-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2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环评批复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 附件7 厂区环保设施
- 附件8 检测报告
- 附件9 现场采样照片
- 附件10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11 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12 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14 验收前竣工日期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附件15 第一次公示证明
- 附件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附件17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商河县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企业位置

## 图例

-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驻地
  - 村庄、社区
  - 设区市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水库
  - 铁路
  - G2 高速公路及编号
  - G340 国道及编号
  - 省道
  - 县道
- 比例尺 1:225 000

审图号: 鲁SG(2021)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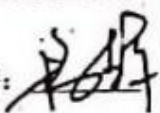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126798855920P
	项目代码	2207-370126-07-02-829314	
	项目名称	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建设地点	商河县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公司占地面积49972平方米，其中新增占地面积3497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70万元。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新增脱乙和脱丁烷塔1座，冷凝器、回流罐、重沸器各1台，回流泵2台，重沸炉及相应配套设施；基于德利集团公司检查下发的关于油田混烃储罐超压导致混烃溢出经安全泄放管对空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及发生火灾的风险隐患的整改通知，我单位决定采取恢复本装置的分馏单元的技术手段进行整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明显降低油田混合烃组分中的乙烷含量，储罐压力稳定下降到安全范围，安全风险显著降低；项目建成投产后，全长形成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的生产规模，其中油田混合烃和稳定轻烃作为产品外售，干气部分用作装置加热炉的燃料，剩余干气回输给商河联合站；项目新增用电量3万kW/a，用水量270t/a。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总投资	17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黄辉	联系电话	15806822167
<p><b>承诺：</b></p> <p>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2-7-6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关于商河压气站 “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你单位《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总投资17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新增用地面积34972m<sup>2</sup>，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500t油田混合烃、12000t稳定轻烃、3133t干气。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0126-07-02-829314）。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商河县政府网站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新增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危废间、罐区、装置区、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重沸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

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0.042t/a、SO<sub>2</sub>0.082t/a、NO<sub>x</sub>0.219t/a、VOCs0.01t/a。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七、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6号）中第二十条规定，你单位应当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环境安全污染事故发生。

八、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商河大队对该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管理。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126798855920P001P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79885592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5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WY-2025-01-60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乙 方: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济南市

签约时间: 2025年01月07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798855920P

法定代表人: 李文东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受托方(简称乙方):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R2WLY78

法定代表人: 仵允钊

通讯地址: 济南天桥区 308 国道北 50 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 25 号库 2 层西区

联系人: 韩瑞芳

联系电话: 15615613860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环境安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现委托乙方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的收集、转移单位,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带内袋的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通过或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转移。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一吨),并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办理转移相关事宜。
- 3、甲方必须于转移前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如因甲方导致乙方已到车辆无法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或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乙方有权暂缓转移,但需及时告知甲方。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四条、费用结算

-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预先支付乙方¥ \_\_\_ / \_\_\_元（大写\_\_\_ / \_\_\_圆整），本费用不可冲抵危险废物处理费。
- 2、双方依据实际生产协商制定《危险废物明细单》，若实际发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明细单》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在转运完成的七日内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1%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3、如需乙方单独派车运输，甲方需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5、受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险废物处理成本发生变化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危险废物处理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调整。
-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1602005009200220048

经对账确认无异议后，乙方有义务在10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双方依据甲方生产情况拟定《危险废物明细单》，委托乙方进行转移、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危险废物，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于第三方处理，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所在环保部门。
- 6、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 7、若因政策调整，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暂停运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明细单》

一、收集处理费用（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处理费 (元/吨)	付款方	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机油	桶装	900-217-08	烯烃	3000	甲方		
2	废分子筛	袋装	900-041-49	有机物质		甲方		

二、车辆运输费用（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乙方负责运输

备注说明：

- 1、危险废物重量须低于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载重量。
- 2、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 3、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明确标注。
- 4、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否则此合同无效。

第七条、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3、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01月07日 起至 2026年01月06日 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13869208172



乙方（盖章）：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韩瑞芳

电话：1561561386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3701001020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应急联系电话: 18315937222		
单位地址: 贾庄镇采油三矿压气站院内								
经办人: 孟庆国			联系电话: 18315937222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1时3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分子筛	900-041-49	毒性	固态	硫化物	其他	4	2.96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 青岛海荣源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370213006408		
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徐水路和郑佛路交叉口东侧 20 米						联系电话: 18661672606		
驾驶员: 作文旺						联系电话: 15165170886		
运输工具: 公路运输						牌号: 鲁 BP8905		
运输起点: 贾庄镇采油三矿压气站院内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1月09日11时33分		
经由地: 济南								
运输终点: 济南天桥区 308 国道北 50 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 25 号库 2 层西区						实际到达时间: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济南危证 10 号(综合收集)		
单位地址: 济南天桥区 308 国道北 50 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 25 号库 2 层西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888291691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分子筛	900-041-49	无		C5			

打印时间: 2025-01-09 11:33:44 防伪码: 3b1413c051904ac372b010a603dd2e34

## 2025年-2026年脱硫塔换剂固废处理合同

定作方（甲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商河压气站

承揽方（乙方）：东营市睿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 2025 年脱硫塔换剂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或酬金		交货期限
				单价 (元/台) (不含税)	总金额 (元) (不含税)	
合同期内	商河压气站 脱硫剂更换	台	2	19396.00	38792.00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12月 31日
	脱硫剂	吨	10	2800.00	28000.00	
合计含税金额（小写）71834.97元，大写 柒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玖角柒分。						
合计不含税金额（小写）63570.77元，大写 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柒角柒分，税率 13 %。						
增值税总税金（小写）8264.2元，大写 捌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法变化或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结算时可调整增值税税额，本合同不做变更（ <u>固体脱硫剂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u>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硫化氢环境天然气采集与处理安全规范》SY/T 6137-2017 标准。

###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期限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个月。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4.1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4.2 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4.3 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5.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5.2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现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5.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六条 履行的期限 按 6.2 执行

6.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2 2025 年 12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0 日

6.3 / 。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本项目可按照甲方确认完成工作量进行进度结算。服务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以合同金额结算。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自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合同结算值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30%，双方需通过甲方合同流程审核后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 ( 2 )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托收承付 (4) 承兑汇票 (5) 支票 (6) 信汇 (7) 其他：  / 。

7.2 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顺序为：第一，农民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第二，各项税费；第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欠缴欠付、拖延支付等引发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合规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

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9.1.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1.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9.1.4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5.0%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9.1.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10.0%的违约金。

9.1.6 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9.1.7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9.1.8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1.9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1.10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9.1.11 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场地，设备设施上进行工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操作规程，不允许毁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2 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 %违约金。

9.2.3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2.4 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3%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1%为限，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乙方应主动到甲方处办理结算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3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12.1 种方式解决：

11.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提交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机构调解处理。

#### 第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 本合同约定工作量：商河压气站脱硫塔失效脱硫剂进行更换，废剂合规处置。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最新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涉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变化，本合同不做变更。

12.3 凡涉及合同变更，必须按甲方合同流程签订变更协议。

甲方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  
(章)： 司商河压气站  
甲方签约人：  
甲方开户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称： 商河压气站  
甲方账号： 1612056009100000336  
甲方开户机 工行临盘支行 260005238  
构：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东营市睿恒石油科技有限公  
(章)： 司  
乙方签约人：  
乙方开户名 东营市睿恒石油科技有限公  
称： 司  
乙方账号： 377520100100092513  
乙方开户机 农业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构：  
签订地点：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河压气站	机构代码	91370126798855920P
法定代表人	李文东	联系电话	13869208172
联系人	聂伟	联系电话	17866618616
传真		电子邮箱	113039691@qq.com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中心经度 117° 3'58.500" E 中心纬度 37° 15'23.990" N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2) +较大-水 (Q2-M2-E2) ]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文东	报送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公章） 商河分局 2025年12月25日 479</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126-2025-147-L</p>		
<p>报送单位</p>	<p>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高伟</p>	<p>经办人</p>	<p>黄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7 厂区环保设施



污水收集转运罐 ↑



危废间 ↑



DA001



DA002

附件8 检测报告

①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HJ01202507071

# 检测报告

聚诚环（检）01202507071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JuCheng Test Technology Co.,Ltd.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聂伟
	地址	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政府驻地	联系电话	17866618616
样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5.10.15-2025.10.16。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人	朱振振、刘志浩。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表 4	检测周期	2025.10.15-2025.10.17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表 5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			



编制: 蒋建平

审核: 许倩倩

批准: 安丹丹

## 一、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F251015A2010101-0103、F251016A1010101-0103)						
			烟温 (°C)	含氧量 (%)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治理设施后 废气采样 口(出口)	2025.10.15	第一次 颗粒物	67.3	18.67	457	354	1.2	9.0	4.25×10 <sup>-4</sup>
		第二次 颗粒物	68.5	18.06	435	336	1.4	8.3	4.70×10 <sup>-4</sup>
		第三次 颗粒物	67.3	18.13	416	323	1.3	7.9	4.20×10 <sup>-4</sup>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7.3	18.67	457	354	7	53	2.48×10 <sup>-3</sup>
		第二次 氮氧化物	68.5	18.06	435	336	7	42	2.35×10 <sup>-3</sup>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7.3	18.13	416	323	12	73	3.88×10 <sup>-3</sup>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7.3	18.67	457	354	ND	\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68.5	18.06	435	336	ND	\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67.3	18.13	416	323	ND	\	\
DA002 治理设施后 废气采样 口(出口)	2025.10.16	第一次 颗粒物	69.1	18.33	452	351	1.4	9.2	4.91×10 <sup>-4</sup>
		第二次 颗粒物	69.7	18.15	449	349	1.3	8.0	4.54×10 <sup>-4</sup>
		第三次 颗粒物	68.6	18.45	445	346	1.1	7.5	3.81×10 <sup>-4</sup>
		第一次 氮氧化物	69.1	18.33	452	351	6	39	2.11×10 <sup>-3</sup>
		第二次 氮氧化物	69.7	18.15	449	349	8	49	2.79×10 <sup>-3</sup>
		第三次 氮氧化物	68.6	18.45	445	346	9	62	3.11×10 <sup>-3</sup>
		第一次 二氧化硫	69.1	18.33	452	351	ND	\	\
		第二次 二氧化硫	69.7	18.15	449	349	ND	\	\
		第三次 二氧化硫	68.6	18.45	445	346	ND	\	\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C251015A2010101-0503、C251016A1010101-050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生产装置区外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2025.10.15	第一次	0.85	1.12	1.20	1.03	1.66
		第二次	0.76	0.92	0.98	1.10	1.49
		第三次	0.78	1.05	1.10	1.13	1.56
	2025.10.16	第一次	0.80	1.17	1.16	1.04	1.68
		第二次	0.85	1.01	1.07	0.96	1.57
		第三次	0.73	1.16	1.01	1.00	1.56
气象条件	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10.15	15 时	19.2	100.5	2.2	东北	阴	
2025.10.16	11 时	18.6	100.5	2.6	东北	多云	

## 3.噪声检测结果

表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检测结果 (Leq)	检测点位		Z1 东厂界	Z2 北厂界	Z3 南厂界	Z4 西厂界
	采样日期					
	2025.10.15	昼间	56.9	53.7	52.7	54.9
		夜间	48.0	44.0	44.4	45.9
	2025.10.16	昼间	56.8	53.7	54.7	52.5
		夜间	47.7	45.1	43.5	44.4

## 二、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4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5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四、检测设备信息

表 5

检测设备信息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C-XH-085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2025.12.25
JC-XH-0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6.08.21
JC-XH-043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6.08.21
JC-XH-044	手持式气象站	PH-II-C	2026.08.22
JC-SY-00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85A	2026.03.15
JC-SY-010	气相色谱仪	HF-900	2026.03.15

## 五、质量控制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均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详见下表), 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检测项目	平行性检查	质控		空白值	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相对偏差 (%)	标准值	测得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	\	\	<1.0	\	合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3.2	30.0±3.0	27.9	<0.06	\	合格
	-3.5		30.3			
	0.00		29.4			
	-2.3		29.6			

(报告结束)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机构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均和云谷 14 号楼东单元 1A

邮编：250000

电话：13335133799



②质量控制报告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报告



## 1 项目概况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受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承接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和实验室分析测试工作。

## 2 样品采集和保存流转

气体采集保存和流转时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等相关规范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包括现场暂存和流转保存两个主要环节；样品流转包括装运前核对、样品运输及样品接收。

## 3 现场采集

### 3.1 气体样品质控措施

按照标准要求，采样系统连接后，按照标准要求的有关规定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用采样头进行样品采集，样品妥善保存，避免污染。采样前、采样后平衡及称量时，保证环境温度和湿度条件一致，避免静电对称量造成的影响。保证同一称量部件在采样前后称量为同一天平，并避免称量前后人员不同引起的误差。无组织 VOCs 使用气袋进行样品采集，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样后于 48 小时内进行分析完毕，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大于 0.995，每批次均有运输空白且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 20%，每批样品分析前后均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小于 10%。

### 3.2 噪声样品测量

(1) 测量噪声所使用的噪声仪和校准仪器均定期进行计量，并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2)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3.3 其他要求

采样过程中做好人员安全和健康防护，佩戴安全帽和一次性的口罩、手套，严禁用手直接采集样品，使用后废弃的个人防护用品统一收集处置；

采样前后对采样器进行除污和清洗，不同样品采集应更换手套，避免交叉污染。

## 4 样品运输和流转

### 4.1 样品运输

样品流转运输保证样品完好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保存，采用适当的减震隔离措施，严防样品的破损、混淆和沾污，在保存时限内运送至实验室。

### 4.2 样品接收

实验室收到样品箱后,立即检查样品箱是否有破损,按照样品运输单清点核实样品数量、样品编号以及破损情况。上述工作完成后,实验室接样负责人在纸版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实验室收到样品后,按照样品交接单要求,立即安排样品保存和检测。

## 5 质量保证

### 5.1 人员

参加此项目的人员包括大型精密(特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等具有相应的而教育和培训,具有相应的技术技能,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能力满足要求。

### 5.2 设备

本次项目涉及的仪器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实验室设置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档案的建立,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维修和状态控制,日常维护和保养。

### 5.3 标准品及试剂

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室所用标准物质和试剂均满足标准方法要求,并经过验收合格后使用。购买的标准物质到货后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核对验收,交试剂管理员登记入库。所购标准物质均能溯源到国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登记后,加贴标签,分类存放管理,存放点整洁有标识,标准物质保存条件按照每种标准物质证书的存放条件存放。

### 5.4 实验数据审核

实验室完成样品的检测分析后,提交原始记录,复核人对原始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交由编制打印报告,报告完成后,审核人审核检测报告,确认无误后签字,再交给报告批准人进行报告批准,并确认签发报告。

### 5.5 有证质控样品质控结果

针对每采样批次样品进行有证质控样品实验，所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评价结果合格，详见表 1。

表 1 有证质控样品质控结果

内部编号	质控样品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测定值	结果评价
JC-250119C031-01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sup>3</sup> )	30.0±10%	27.9	合格
				30.3	
				29.4	
				29.6	
/	噪声	噪声 (dB(A))	94.0±0.5	93.8	合格
				93.8	
				93.8	
				93.7	
				93.8	
				93.8	
				93.7	
				93.8	

### 5.6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

针对每采样批次样品进行空白实验，所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评价结果合格，详见表 2。

表 2 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测定值	结果评价
F251015A1010100 (空白)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ND	合格
F251016A1010100 (空白)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0	ND	合格
C251015A1010100 (空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6	ND	合格
C251016A1010100 (空白)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06	ND	合格

### 5.7 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针对每采样批次样品进行平行实验，所检测项目检测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内，评价结果合格，详见表 3。

表 3 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251016A10101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3	0.0	±20	合格
C251016A1010103-平行		0.73			
C251016A1010503		1.52	-2.3	±20	合格
C251016A1010503-平行		1.59			
C251015A1010103		0.76	-3.2	±20	合格
C251015A1010103-平行		0.81			
C251015A1010403		1.09	-3.5	±20	合格
C251015A1010403-平行		1.17			

### 6 结论

经过样品采集、样品保存和流转、实验分析过程等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进行分析，本项目质量控制科学严谨，符合相应的质量控制要求，数据真实有效。



③补测循环水排污水检测报告

  
221512340099

  
HJ01202512004

**正本**

# 检测报告

聚诚环（检）01202512004

项目名称：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JuCheng Test Technology Co.,Ltd.  
3701047640207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聂伟
	地址	/	联系电话 17866618616
样品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2025.12.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地点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人	聂伟。	
	样品状态	无色、微浊、无嗅。	
检测项目	废水：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方法	详见表 2	检测周期	2025.12.11-2025.12.15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表 3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		

编制: 崔建玉

审核: 许倩倩

批准: 安贝贝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一、监测结果

## 1.水质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送样日期	2025.12.11	样品编号	W251211SY01-W251211SY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月09日08:00	12月09日10:00	12月09日12:00	12月09日1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16	572	812	683	
检测项目	单位	12月10日08:00	12月10日10:00	12月10日12:00	12月10日1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93	744	648	623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溶解性总固体	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四版(增补版)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七/二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

## 三、检测设备信息

表 3 检测设备信息表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JC-SY-002	分析天平	MA2204	2026.03.15

#### 四、质量控制

- 1、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均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详见下表），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检测项目	平行性检查	质控		空白值	加标回收率 (%)	是否合格
	相对偏差 (%)	标准值	测得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	\	\	\	合格

(报告结束)

102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机构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四、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均和云谷 14 号楼东单元 1A

邮编：250000

电话：13335133799

# 附件9 现场采样照片

2025-10-15 12:24:16  
经度: 117.065934纬度: 37.25615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采样↑

2025-10-16 11:08:29  
经度: 117.065944纬度: 37.256157



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2025-10-15 15:36:55  
经度: 117.071371纬度: 37.256224



2025-10-15 16:16:43  
经度: 117.071379纬度: 37.256019



厂外无组织废气排放采样 ↑



厂内无组织废气采样 ↑

厂外无组织废气采样 ↑



噪声监测 ↑

附件10 检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340099

名称：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二期  
3 2 号楼 1 0 2 (25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340099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950CNR8H

名称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27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德迈国际信息产业园二期32号楼102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11 生产负荷证明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商河压气站  
“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证明

监测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对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装置正常生产,具体工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量	监测期间 生产量	生产负荷
油田混合烃	10月15日	500 t/a	1.39 t/d	92.4%
	10月16日	(1.5 t/d)	1.41 t/d	93.7%
稳定轻烃	10月15日	12000 t/a	33.3 t/d	92.5%
	10月16日	(36 t/d)	33.41 t/d	92.8%
干气	10月15日	3133 t/a	8.78 t/d	93.4%
	10月16日	(9.4 t/d)	8.7 t/d	92.6%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2025年10月20日

## 附件12 验收专家意见

###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会验收组意见

2025年11月28日，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会议；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的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现有厂区内，经纬度：N：37度15分21.070秒，E：117度3分36.425秒。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脱乙烷塔1台、脱丁烷塔1台、回流罐1台、重沸器1台、冷凝器1台、重沸炉1台、重沸循环泵2台、回流泵2台等。项目投产后全厂形成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的生产规模，其中油田混合烃、稳定轻烃作为产品外售，干气 292.4t 用作撬装轻烃回收装置重沸炉加热燃料、1147t 用作现有项目原油加热炉燃料，剩余 1693.6t 回输商河联合站。厂区总占地面积49972m<sup>2</sup>。项目厂区定员59人，全年生产时间 333 天，生产岗位四班三运转，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992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于2022年7月向济南市商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的备案，并于同年7月6日，获得了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7-370126-07-02-829314。

2022年11月，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于2023年3月22日给与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项目于202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项目试生产前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2024年11月19日申请通过，许可证编号：91370126798855920P001P。2025年9月10日投入试运营，运营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占总投资的11.76%。

### （四）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和辅助公用工程内容；
- 2、废水：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 3、废气：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噪声：治理措施及厂界达标情况；
- 5、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内容相对比，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平均生产负荷92.9%，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

###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重沸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分馏工序中蒸馏设备检修、超压放空工序会产生VOCs，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重沸器、冷凝器、重沸炉、重沸循环泵、回流泵、重沸炉风机等，其声压级为 60~80dB(A)。通过对设备进行厂房建筑隔声、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及项目验收后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普通固体废物投放到厂区垃圾投放点，委托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使用位置产生后，在厂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外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使用位置产生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处置规范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平均生产负荷 92.9%，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后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产生后进行利用，无废水治理设施，因此不计算废水的处理效率。

#### 2. 废气治理设施

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主要为燃气重沸炉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1根15m 排气筒DA002 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即排放，因此不计算废气的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废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要求。

因验收监测期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未达排放周期且该废水不外排，故未进行监测。

##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DA002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值分别如下。

颗粒物排放浓度：1.4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9.2 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9.9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颗粒物排放速率：4.91×10<sup>-4</sup>kg/h。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12mg/m<sup>3</sup>，折算浓度（氧含量）：73mg/m<sup>3</sup>，按照生产负荷折算后排放浓度为：78.58mg/m<sup>3</sup>（生产负荷92.9%）；氮氧化物排放速率：3.88×10<sup>-3</sup> kg/h。

二氧化硫未检出。

综上所述，燃气重沸炉燃烧废气 DA002 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最大浓度1.2mg/m<sup>3</sup>，厂区内生产装置区外VOCs最大浓度1.68mg/m<sup>3</sup>。

VOCs厂界处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标准要求（VOCs≤2.0 mg/m<sup>3</sup>）。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VOCs(1h 平均浓度值)≤10 mg/m<sup>3</sup>）。VOCs 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 3. 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6.9 dB(A)，噪声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8.0 dB(A)。因此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固废产生及排放。

项目厂区原有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储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设计也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及暂存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等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同时危废转运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车间按照年生产333天，每天生产24小时，生产过程按照7992小时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年排放具体计算见表4-1。

表4-1 废气总量核算表（生产负荷92.9%）

种类	排气筒	污染物	监测期间 速率max (kg/h)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总 量(t/a)	折算满 负荷(t/a)	环评 批复总量 (t/a)	达标 情况
废气	DA002	颗粒物	$4.91 \times 10^{-1}$	7992	0.0039	0.0042	0.042	达标
		SO <sub>2</sub>	ND		/	/	0.082	达标
		NO <sub>x</sub>	$3.88 \times 10^{-3}$		0.031	0.0334	0.219	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废气的年排放总量情况符合废气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冷却循环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溶解性总固体，用于厂区道路清扫，不外排，验收报告不进行考核。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1. 验收总体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2. 验收建议

(1) 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

(2)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志和台账；核实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落实收集、暂存及处置环节。

(3) 加强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 补充监测冷却循环水排污水，并根据检测数据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5) 验收合格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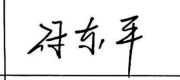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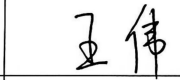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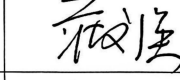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28日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  
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核会签字表

项目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文东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河压气站	总经理	
	付东平		副站长	
	聂伟		副站长	
验收监测单位	王伟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专业技术专家	蒋文强	齐鲁工业大学	教授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刘昊	山东天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填表人（签字）： 聂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聂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商河压气站“10000m <sup>3</sup> /d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70126-07-02-82931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贾庄镇临盘采油厂采油五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t 油田混合烃、12000t 稳定轻烃、3133t 干气			环评单位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审批文号	济商环报告表[2023]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126798855920P001P			
	验收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聚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76			
	实际总投资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7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992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26798855920P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365.2344	/	/	1026.27	/	/	/
	颗粒物	/	9.9	10	/	/	0.0042	0.042	/	0.0042	0.042	/	+0.0042
	SO <sub>2</sub>	/	ND	50	/	/	/	0.082	/	/	0.082	/	/
	NO <sub>x</sub>	/	78.58	100	/	/	0.0334	0.219	/	0.0334	0.219	/	+0.0334
	VOCs	/	1.2	2	/	/	/	0.01	/	/	0.01	/	/
	废水	/	/	/	/	/	0	/	/	/	/	/	/
	COD <sub>Cr</sub>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14 验收前竣工日期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 《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竣工日期公示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2023年3月15日）中“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设单位应该在“验收前公开竣工、调试时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形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别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我单位的《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并竣工，2024年11月19日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现将其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且我单位将在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对生产装置的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进行调试。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调试起正日期：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2025年9月1日

网站公示证明:



首页

产品中心

主营业务

客户案例

新闻资讯

关于我们

联系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竣工日期公示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2025-09-01

👁️ 30

📍 济南天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2023年3月15日）中“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设单位应该在“验收前公开竣工、调试时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形外，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别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我单位的《商河压气站“10000m<sup>3</sup>/d 撬装轻烃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并竣工，2024年11月19日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现将其竣工日期进行公示，并且我单位将在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对生产装置的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进行调试。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0日

调试起正日期：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商河压气站

2025年9月1日

链接：<http://www.jntzhj.cn/gonggao/96.html>

## 附件15 第一次公示证明

链接:

## 附件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 附件17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证明

链接: